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3 點 4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池院長祥麟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池祥麟院長、陳宥杉主任、黃啟瑞主任、郭振雄主任
黃怡婷主任、洪維勵主任、林美珍主任、李孟峰主任
黃旭立主任、柯文乾主任、詹場主任、吳漢銘主任
王祝三代表、張惠真代表、陳心懿代表、何柏欣代表
陳維慈代表、林孝倫代表、須上英代表、陳建榮代表
陳澤義代表、孫長敏代表、詹侑鑫代表

請假人員：蕭榮烈所長、江義平所長、盧嘉梧代表、汪志堅代表
周瑋晨代表

列席人員：李佩芳老師、吳雪伶秘書、王藝儒助理、劉仔紘助理
張碧娟助理、謝英慧助理、方珮瑄助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中心報告 107 年度之工作績效與 108 年度之工作規劃

1.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1。
2.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2。
3.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詳如附件 3。
4.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詳如附件 4。

三、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IUC)簽訂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屬院級、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級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系、所與對方簽訂之」辦理。

二、本院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簽訂之學生交流合作協議，依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有關企業管理學系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一案。

說 明：一、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向國防部申請開設 107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本案業奉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 1070010288 號函通過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同意案。

二、因本案為本校首度申請開設，且申請時間短促，故擬將於本學期補提送院、校級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申辦計畫書及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 1070010288 號通過核定名額函文，詳如附件 6。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將補提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 由：本院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之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討論案。

說 明：一、為促進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擬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簽定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

二、檢附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詳如附件 7。

辦 法：依本案決議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請推舉本院 107 及 108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 說明：依據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任期二年…」辦理。
- 決議：推舉彭奕農老師、詹場老師、陳淑玲老師、郭俐君老師、顏汝芳老師、陳建榮老師為本院 107 及 108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 說明：一、本院於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修正通過放寬教師升等合著著作相關規定，刪除「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文字，僅保留代表著作係合著者需簽章證明之，並經校長核定。
- 二、為配合前述修正，本院於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惟本條第一款第二項僅稱「著作」，恐造成誤會，故刪除相關字眼，並將合著人簽章證明相關規定明確列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針對文字及編號之細部修正，使用詞與架構更臻明確。
- 三、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p> <p>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p>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p> <p>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p>	<p>甲、文字及編號之細部修正，使用詞與架構更臻明確。</p> <p>乙、依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放寬教師升等合著著作相關規定，刪除「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文字，僅保留代表著作係合著者需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p> <p>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p> <p>(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二、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p> <p>3.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p> <p>二、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章證明之，爰本院於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亦配合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所稱之「著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因參考著作係合著者已無需提出合著者簽章證明，爰避免文字誤會，刪除相關字眼，並將合著人簽章證明表單明確列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著作係合著者之詳細規定已於本辦法第六條列明。</p>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8。

辦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說明：一、本院配合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修正本院相關辦法。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p> <p>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p>	<p>配合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修正本院相關辦法。</p>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9。

辦法：提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散會 14:40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3 點 40 分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池祥麟	池祥麟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王祝三	王祝三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張惠真	張惠真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陳心懿	陳心懿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何柏欣	何柏欣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黃啟瑞	黃啟瑞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盧嘉梧	
會計學系	代表	郭振雄	郭振雄
會計學系	代表	陳維慈	陳維慈
會計學系	代表	林孝倫	林孝倫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須上英	須上英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陳建榮	陳建榮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3 點 40 分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江義平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汪志堅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蕭榮烈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陳澤義	陳澤義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林美珍	林美珍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孟峰	李孟峰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黃旭立	黃旭立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 研究中心	代表	柯文乾	柯文乾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代表	詹場	詹場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 研究中心	代表	吳漢銘	吳漢銘
統計學系	助教代表	孫長敏	孫長敏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代表	詹侑鑫	詹侑鑫
會計學系	學生代表	周瑋晨	

列席：

李同瑛		